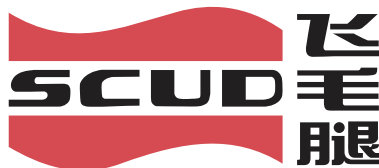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CUD GROUP LIMITED

飛毛腿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01399)

復牌條件達成進展之最新情況 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之最新經營資料

額外復牌條件

聯交所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七日告知本公司，鑒於就該等事宜所進行之調查之主要結果(誠如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四日所公佈)及內部控制審閱之主要結果(誠如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所公佈)，其對本公司施加一項額外復牌條件，要求本公司證明董事符合上市規則第3.08條對彼等預期之標準。聯交所亦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七日告知本公司，根據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一日生效之上市規則項下除牌框架之修訂，倘股份未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或之前恢復買賣，聯交所或會建議上市委員會取消本公司之上市地位。

復牌計劃及進展之最新情況

本公司所採納之措施及最初復牌條件之達成狀況載列如下。本公司正等待聯交所確認該等最初復牌條件之達成狀況。本公司現正與其顧問合作，向聯交所作出反饋，以達成額外復牌條件。

本公司相信，其將有能力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或之前採取一切合理措施證明其達成復牌條件，惟須待聯交所確認，方可作實。

* 僅供識別

繼續暫停買賣

股份於聯交所之買賣將繼續暫停，以待達成所有復牌條件。

本公告乃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要求作出。

茲提述飛毛腿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為「**本集團**」)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三日之公告(「**最初復牌條件公告**」)，內容有關聯交所就本公司股份(「**股份**」)恢復於聯交所之買賣向本公司施加之條件(「**最初復牌條件**」)。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六月十四日之公告(「**二零一六年六月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最初復牌條件

誠如最初復牌條件公告所載，最初復牌條件包括：

1. 為此獲委聘之致同(為獨立第三方調查機構)完成就該等事宜(於最初復牌條件公告中指「**所發現情況**」)之調查(「**調查**」)，披露有關調查之結果，本公司已處理調查所發現之問題，且如必要，於適當範圍內進行進一步調查(「**第一項復牌條件**」)；

狀態：本公司已採取其認為達成第一項復牌條件之措施。

2. 向聯交所證明以獲其信納本公司已制定充分之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控制制度以履行其於上市規則項下之責任(「**第二項復牌條件**」)；

狀態：本公司已採取其認為達成第二項復牌條件之措施。

3. 刊發上市規則規定之所有未發佈財務業績及本公司已處理任何審計保留意見(「**第三項復牌條件**」)；及

狀態：待刊發下文所述二零一七年年報及中期財務業績後，本公司已採取其認為達成第三項復牌條件之措施。

4. 知會市場所有重大資料(「**第四項復牌條件**」)。

狀態：本公司已採取其認為至今達成第四項復牌條件之措施。

達成最初復牌條件之進展詳情

本公司已採取行動以達成最初復牌條件，其概要載列如下。本公司正繼續與聯交所討論，尋求聯交所對達成最初復牌條件之確認，並將適時刊發公告。

1. 第一項復牌條件－對該等事宜進行調查

茲提述二零一六年六月公告，當中載列(其中包括)該等事宜之背景及詳情、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委任致同調查該等事宜及本集團於待調查完成時就該等事宜所採取之改進措施。

調查由致同完成，主要調查結果及範圍、主要程序及調查結論之概要載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公告。於審閱致同之調查報告後及鑒於調查中所發現之問題，獨立董事委員會向董事會提出若干建議(載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公告)，本公司已回應該等建議，概述如下：

針對涉事高管之措施

於調查完成後，本集團已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即時解除涉事高管於本集團內之所有職務。

由於中國國家稅務總局(「**國家稅務總局**」)就有關涉事高管之行為導致該等兩間公司漏報稅金對飛毛腿電池及飛毛腿電子處以若干數額之逾期稅務滯納金，本集團於中國法院對涉事高管提起法律訴訟。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三日，中國法院判處涉事高管賠償本集團由於稅務逾期產生滯納金之裁決生效。涉事高管被責令支付本集團該逾期稅務滯納金數額為人民幣1,020,008.82元。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公告。涉事高管已向本集團全額支付該等滯納金。

本集團已向中國公安部報告涉事高管之行為。公安部告知本集團，由於該案件不在其管轄範圍內，其將不會受理該案件，這是鑒於缺少刑事案件之立案證據及涉事高

管違反其作為僱員之職責屬民事案件，而該案件已經由中國法院審理及由國家稅務總局通過對該等兩間公司之稅務逾期實行收取滯納金方式解決，涉事高管亦已根據中國法院之裁決向本集團全數賠償相關滯納金。

審計及審閱財務報表

於二零一六年八月，本公司已委任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作為其核數師（「**核數師**」）。核數師（其中包括）審核本集團於二零一四財年及二零一五財年之年度業績及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並已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公佈。本公司相關年報及中期報告已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七日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於編製二零一四財年之綜合年度財務報表（已由核數師審核）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已由核數師審閱）時，本公司計及調查之所有結果並已對該等財務報表作出調整，包括分別對二零一三財年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相應年度及中期比較資料作出之過往年度調整，從而修正調查發現之重大錯誤陳述。

內部控制審閱

本公司已委任德豪財務顧問有限公司（為獨立第三方）作為本公司內部控制顧問，以審閱本集團內部控制系統及財務申報程序。內部控制顧問提出了改善及／或補救措施建議，其中已處理由獨立董事委員會提出之建議。本公司已考慮並執行內部控制顧問之建議以加強本公司內部控制機制。詳情請參閱下文有關第二項復牌條件之內容。

2. 第二項復牌條件－內部控制審閱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五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委任德豪財務顧問有限公司為本公司內部控制顧問（「**內部控制顧問**」），以審閱本集團內部控制系統及財務申報程序（「**內部控制審閱**」）。

內部控制審閱已完成及內部控制顧問已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出具其報告。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之公告（「**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公告**」）。

誠如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公告所述，內部控制顧問之工作範圍包括獨立評估本集團內部控制系統，該評估解決了(其中包括)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公告中所載獨立董事委員會之建議，涵蓋財務申報程序、應收賬款記錄及收款程序、於銷售過程中發生退貨之記錄程序、銀行賬單對賬程序、貨物分發及納稅申報程序。有關內部控制審閱過程之詳情載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公告。本公司亦已考慮並執行內部控制顧問建議之改善及／或補救措施。

誠如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公告所述：

- (a) 內部控制顧問信納，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就本集團旗下受內部控制審閱之公司及本集團之所有業務領域，本公司在所有重大方面均設有有效之內部控制系統；及
- (b) 經審閱內部控制顧問編製之內部控制審閱報告之發現及結果，及經考慮根據內部控制顧問之建議實施之改善及／或補救措施後，董事會認為本公司已設有充足之內部控制系統及財務申報程序以履行其於上市規則項下之義務。

3. 第三項復牌條件－刊發所有尚未發佈之財務業績

二零一四財年、二零一五財年及二零一六財年年度業績以及二零一五財年及二零一六財年中期業績

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公佈本集團二零一四財年、二零一五財年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二零一六財年**」)之年度業績(其已經核數師審核)及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其已經核數師審閱)。本公司相關年報及中期報告已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七日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就二零一四財年及二零一五財年之經審核年度財務報表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經審閱中期財務資料而言，核數師分別發表無法表示意見及不發表結論。於其他所有方面，核數師認為，該等年度財務報表已按照香港法例第622章香港公司條例(「**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就二零一六財年之經審核年度財務報表而言，核數師發表保留意見，認為除了產生保留意見基準之事項之可能影響外，該等年度財務報表已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真實及公允地反映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董事會認為且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同意，導致核數師發表無法表示意見、不發表結論及保留意見之相關問題已獲得處理或解決。有關核數師無法表示意見、不發表結論或保留意見（倘適用）及其基準，請參閱相關年報及中期報告內之核數師報告，而董事會對該等無法表示意見、不發表結論及保留意見之見解及其見解之基準請參閱該等報告之「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章節內。

二零一七財年中期業績及年度業績

本公司預期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三日或之前公佈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其已經核數師審閱）及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二零一七財年**」）之年度業績（其已經核數師審核）。本公司之相關中期報告及年報預期將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十五日或之前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就二零一七財年之經審核年度財務報表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經審閱中期財務資料而言，核數師確認其將分別發表保留意見及保留結論，認為除了產生保留意見及保留結論基準之事項之可能影響外，(i)該等年度財務報表已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真實及公允地反映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為編製及(ii)彼等尚未注意到任何事項導致彼等認為該等中期財務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未有按照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

核數師亦向本公司確認，根據於本公告日期向其提供之資料，彼等認為，彼等上述保留意見及保留結論基準之相關問題將不構成彼等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之審核意見及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財務資料之審閱結論作出保留之基準。

董事會認為且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同意，導致核數師發表保留意見及保留結論之相關問題已獲得處理或解決，乃由於唯一問題是，鑒於核數師於二零一六年八月獲委任，核數師未有出席本集團就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比較期間之期初及期末庫存結餘及比較年度二零一六財年之年初庫存結餘所進行之實際存貨盤點，並且彼等於二零一六年八月獲委任後，核數師已出席並觀察本集團就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庫存結餘所進行之實際存貨盤點，並對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之庫存結餘執行庫存回滾程序，核數師並未就該等庫存結餘提出問題。

有關核數師保留意見及保留結論及其基準之進一步詳情載於相關年報及中期報告之核數師報告，而董事會對該等保留意見及保留結論之見解及其見解之基準載列於該等報告之「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章節。

4. 第四項復牌條件－知會市場所有重大資料

經對本公司作出於相關情況下之合理查詢後，董事確認，除上文所述將予刊發之二零一七財年年度及中期業績外，截至本公告日期，概無其他重大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之任何規定予以披露，亦無任何其他有關復牌條件之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垂注，且董事概不知悉任何其他內幕消息須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予以披露。

於股份恢復買賣之前，本公司將繼續適時知會市場所有重大資料。

上述最初復牌條件之達成須待聯交所最終確認後方可作實。

額外復牌條件

聯交所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七日告知本公司，本公司要求股份恢復買賣獲批前，須滿足一項額外條件，即本公司須證明董事符合與彼等擔任上市發行人董事一職相匹配之能力標準，以根據上市規則第3.08條之規定履行技能、審慎及勤勉職責（「**額外復牌條件**」，連同最初復牌條件統稱為「**復牌條件**」）。聯交所亦告知本公司，根據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一日生效之上市規則項下除牌框架之修訂，倘股份未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或之前恢復買賣，聯交所或會建議上市委員會取消本公司之上市地位。

本公司現正與其顧問合作，向聯交所作出反饋，以盡快達成額外復牌條件及恢復股份買賣。本公司相信，其將有能力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或之前採取一切合理措施證明其達成復牌條件，惟須待聯交所確認，方可作實。

最新業務經營資料

下文載列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之最新業務經營資料。以下所載資料乃以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管理賬目為基準。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總銷售收入（不含增值稅）約為人民幣3,000,000,000元。原廠設計及配套業務佔約人民幣2,800,000,000元，相當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總銷售收入約94%。自有品牌業務及其他業務佔餘下百分比。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銀行結餘約為人民幣838,000,000元，其中約人民幣790,000,000元已於其日常業務過程中用作抵押存款，而約人民幣48,000,000元為無限制現金。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集團應收賬款之回款總額約為人民幣3,100,000,000元，而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集團應付賬款之付款總額約為人民幣3,000,000,000元。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之銀行借款金額約為人民幣361,000,000元。

本集團擁有其他資產及負債，而此有關其業務及現金狀況之最新資料不應被視為本集團之財務表現指標。

繼續暫停買賣

股份於聯交所之買賣將繼續暫停，以待達成最初復牌條件公告及本公告所載之所有復牌條件。

承董事會命
飛毛腿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方金

香港，二零一八年八月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之執行董事為方金先生、郭泉增先生及馮明竹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張黎先生及侯立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陸海林博士、王敬忠先生、王建章先生及邢家維先生。